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 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长府发〔2020〕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为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根据全面深化改革、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制定、修改、废止情况，及时清理有关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精神，根据省司法厅《关于做好吉林省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的通知》（吉司办发〔2020〕20号）的要求，经过系统清理，决定对7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对2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现将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对《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春市残疾人、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优惠乘车实施办法的通知》（长府发〔2018〕3号）作如下修改：删去第八条第一款中“由省内具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业务许可证的企业承办”的内容。

2020年10月27日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 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长府规〔202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上级文件要求，市政府对2022年10月1日前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决定对《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春市残疾人、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优惠乘车实施办法的通知》（长府发〔2018〕3号）等5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对《长春市解放前战争时期之私有房产买卖纠纷处理办法》（长春市人民政府1950年）等114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现将修改、废止和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公布。

- 附件：1. 长春市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2. 长春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 长春市人民政府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022年11月21

（此件公开发布）

长春市人民政府 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对《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春市残疾人、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优惠乘车实施办法的通知》（长府发〔2018〕3 号）作如下修改：

删去第五条第二款中“九台区、双阳区来长的残疾人、老年人需携带由居住地社区开具的居住证明”的内容。

二、对《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春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长府发〔2018〕8 号）作如下修改：

删去第八条中“近 5 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内容。

三、对《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内未经登记建筑调查认定和处理办法的通知》（长府办发〔2013〕19 号）作如下修改：

将第二十条中“出具证明材料”修改为“进行调查核实”。

四、对《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农村五保供养办法的通知》（长府办发〔2014〕35 号）作如下修改：

将第八条（一）4. 中“残疾证明、就学证明或者其他

有效法律文书证明”修改为“残疾证、就学情况承诺书或者其他有效法律文书证明”。

五、对《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实施意见》（长府办发〔2016〕20号）作如下修改：

1. 删去二、分类实施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工作（一）中“凭社区（村委会）出具的证明办理落户手续”的内容。

2. 删去二、分类实施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工作（七）中“凭社区（村委会）出具的证明办理落户手续”的内容。

3. 删去二、分类实施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工作（八）中“及注销户口记录”的内容。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长春市残疾人、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优惠乘车实施办法的通知
长府发[2018]3 号

(2018 年 2 月 26 日长府发[2018]3 号文发布,根据 2020 年 10 月 27 日《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22 年 11 月 21 日《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直机构:

现将《长春市残疾人、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优惠乘车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长春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2 月 26 日

长春市残疾人、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优惠乘车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保障残疾人、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以下简称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优惠乘车的范围，是指市中心城区（不含双阳区、九台区）范围内的城市公共汽（电）车、快速轨道交通客车等公共交通工具。

第三条 下列人员可以申请办理优惠乘车卡：

- （一）户籍在长春市中心城区的残疾人、老年人；
- （二）已取得长春市居住证的、户籍为长春市县（市）和外阜来长的残疾人、老年人；
- （三）户籍在双阳区、九台区的残疾人和老年人，在长春市中心城区居住满 6 个月的。

第四条 盲人（视力 1—2 级）和重度肢体残疾人（肢残 1—2 级）无需办卡，持二代残疾人证免费乘车。

第五条 申请办理优惠乘车卡的，需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二代残疾人证原件）、小二寸彩色免冠照片，由本人或者监护人（监护人需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到指定

营业点优惠办理，费用为 10 元，办卡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长春市县（市）和外阜来长残疾人、老年人还需携带居住证。

残疾人、老年人优惠乘车卡发生丢失或者损毁的，应当携带身份证到指定营业点补办。

第六条 残疾人乘车可免费携带随身必备的辅助器具和导盲犬。

无民事行为能力残疾人和乘坐轮椅的残疾人乘车的，应当有专人陪同，陪同人员应当购票乘车。

第七条 老年人乘坐快速轨道交通客车，工作日非高峰时段持卡乘车；高峰时段乘车另行购票，按基础票价计费。

本办法所称的高峰时段指：工作日早 6 时 30 分至 9 时、晚 16 时 30 分至 18 时 30 分，以刷卡时间为准。

第八条 残疾人、老年人乘坐城市公共汽（电）车（含分段计价的郊线公交车）、快速轨道交通客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的优惠乘车卡，每年预充值 1 次，每次充值 720 元，并应当逐步实行一卡通用。优惠乘车卡内金额不计息、不能提现，当年未用完的，次年不予结转。

残疾人、老年人持卡乘坐阶梯制票价的郊线公交车，按照全程票价的平均票价刷卡。

第九条 残疾人、老年人优惠乘车卡只限本人使用。乘客无票、使用无效车票或者持伪造、变造的优惠乘车证件以

及冒用他人优惠乘车证件购票乘坐快速轨道交通客车的，由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按照出闸站线网单程最高票价补收票款，并可加收 5 倍以下的票款。

第十条 市残联、市老龄办负责向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我市残疾人、老年人有关数据信息，并与市交通运输局共同做好本办法的宣传和解释工作。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016 年 5 月 1 日施行的《长春市老年人免费乘车实施办法》（长府办发[2016]12 号）和 2016 年 6 月 1 日施行的《长春市残疾人免费乘车实施办法》（长交联字[2016]3 号）同时废止。长春市现行有效的残疾人、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优惠乘车政策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